



# 100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

###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99年11月8日(星期一)~  
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止

### 【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 郵寄或繳交截止日期

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 網路開放查詢及列印 ◎書審成績◎複試證 (符合複試資格者)

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09:0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16:00前

### 複 試

99年12月4日(星期六)

### 總成績開放查詢及列印

99年12月9日(星期四)  
14:00

###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12:00前

###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網頁同時公告)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09:00

### 正取生報到

100年1月4日(星期二)

## 招生系所

-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
- 數量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重要提示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起  
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三、【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繳件方式及期間

1. 限時掛號郵寄：自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2.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每日（例假日除外）：9:00~11:00、14:00~16:00。

四、複試證列印

符合複試資格者，請考生自行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起上網列印。

五、總成績開放查詢及列印

請考生自行於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14:00 上網查詢及列印總成績。

六、每本簡章附有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8 位英數大小寫字母）  
供考生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  
安全。網路報名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用。一組網路報  
名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若要報考多個系所時，請另購簡  
章取得另一組網路報名通行碼。

**網路報名通行碼：**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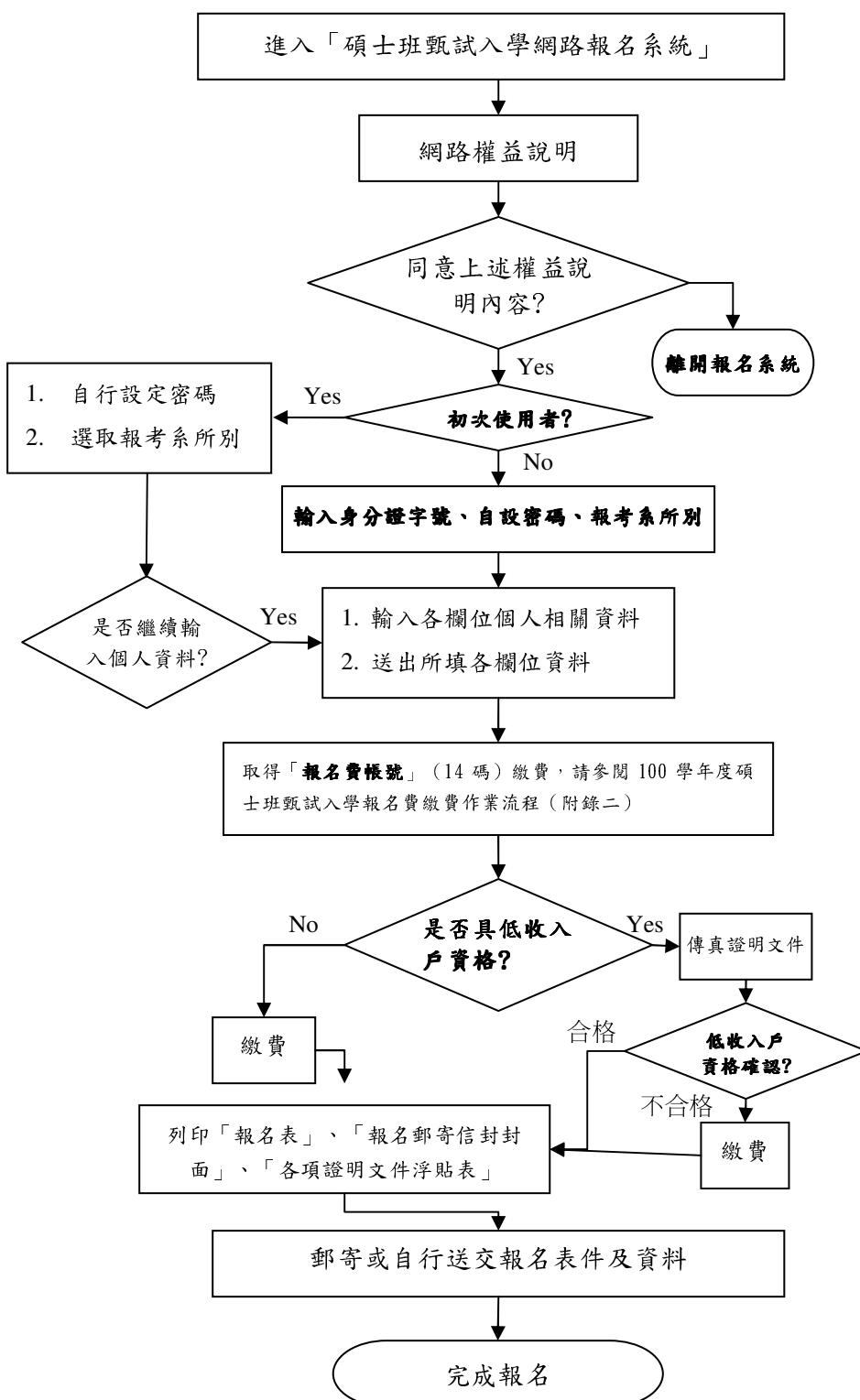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重要提示.....	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招生系所及名額.....	IV
■ 重要日程表.....	IV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1
肆、報名期間.....	1
伍、報名手續.....	1
陸、應繳交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2
柒、寄送表件.....	3
捌、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3
玖、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4
拾、成績公告日期.....	4
拾壹、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4
拾貳、成績複查.....	5
拾參、報到及驗證.....	5
拾肆、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6
拾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6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7
拾柒、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8
 附錄一 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19
 附件一 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	20
附件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21
附件三 推薦函.....	22
附件四 撤銷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23
附件五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	24

連絡電話：04-22195110 課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

**報名網址：<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 **操作說明：**

- ◆ 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參閱第 I 頁。
- ◆ 請核對報考系所別是否有誤。
-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 請審慎選擇報考系所別，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它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 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 ◆ 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皆須填寫「報名費帳號」(14 碼)，請妥善保管。
- ◆ 須本會確認繳費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 : 04-22195111。
- ◆ 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信封封面上。
- ◆ 請於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並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 報名表件請整理齊全並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平整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郵寄信封封面」，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 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所 別	錄 取 名 額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碩士班	商業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5
		商品設計組	3
	多媒體設計系	科技組	5
		設計組	5
	室內設計系	4	--
	資訊工程系	8	--
	資訊管理系	6	--
	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	4	--
	流通管理系	6	2
	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	6	--
	數量財務金融研究所【新增】	6	--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3	1

## ● 重要日程表

簡 章 發 售	99年10月11日～99年11月15日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99年11月8日(星期一)起至 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止
【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或繳交截止日期	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網頁開放查詢及列印：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試證(符合複試資格者)	99年11月29日(星期一) 9:00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年11月30日(星期二)16:00前
複試	99年12月4日(星期六)
總成績開放查詢及列印	99年12月9日(星期四) 14:00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12:00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網頁同時公告)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9:00
正取生報到	100年1月4日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	100年1月6日 (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00年2月21日 (星期一)

##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及在職生：一至四年，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貳、報考資格

一、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註)之資格(參照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註：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計算方式：二專或五專畢業考生，應於97年9月以前畢業、三專畢業考生，應於98年9月以前畢業；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報考在職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2)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四年之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上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6日（星期五）止；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4)任職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之現職人員，報考時必須取得現職單位同意之報考證明，惟經錄取後須再附核准「進修同意書」（99年12月16日（星期四）後自行上網下載格式）。

三、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 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肆、報名期間

**99年11月8日**（星期一）起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止。

## 伍、報名手續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99年11月8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止，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印表可至99年11月16日（星期二）。

2.登錄報名資料：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P.III）。

3.印表：**經確認報名費已繳納後（約需半個工作天），始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用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用紙請用A4白色紙張，並請考生於報名表簽名。**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 二、繳費

1.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參加複試者，無需另繳複試費。

※繳費期間：99年11月8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15日（星期一）。

### 2.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附錄二）。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 3.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甄試系所後再行繳費。
- (2)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實際交易金額」及「手續費」等欄是否有扣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陸、應繳交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請依下列程序備妥相關資料)

一、報名表：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並經本會確認後，請自行上網列印。

二、學歷證明：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9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註冊章)。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須繳交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件二），如無法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得以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年所得須達最低薪資標準新台幣207,360元)扣繳憑單影本或勞保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另任職公立學校、公營機關者須再繳交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如附件一）等正本。

四、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另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00年9月16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等。

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單係指專科以上在校歷年之成績。

七、請考生自行上網登錄系統列印-【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郵寄信封封面』，並將上述表件(二~五項)，整理齊全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且將『郵寄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規格信封上。

## 柒、寄送表件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別。

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上網列印。

二、【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繳交最後期限為99年11月16日（星期二）前

1.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親自或委託他人於99年11月16日（星期二）16:00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每日（例假日除外）：9:00~11:00、14:00~16:00。

## 捌、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100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0。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或退報名費。報名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如有需要可洽教務處課務組（中正大樓三樓）於放榜後一週內（即99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99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每日（例假日除外）9:00~11:00及14:00~16:00）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取回，若無法親自前來可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並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取回，逾期概不受理。

五、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六、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一律退件，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 玖、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研究生甄試將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符合複試資格名單，請考生自行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上網查詢。

二、**複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8:20起。**

三、複試地點均設於本校校區，地址：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複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分配表於99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複試當天請務必攜帶複試證（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面試。

## 拾、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類別	日期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	99年12月9日（星期四）14:00	

## 拾壹、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複試成績×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書面審查資料或複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總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四、各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五、本次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時補足。

六、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信函通知。查詢方式及時間如下

(1)網路查詢：<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2)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班別	公告項目	日期
碩士班	正取及備取名單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9:00

八、甄試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撤銷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時間：99年11月30日（星期二）16:00前。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時間：99年12月13日（星期一）12:00前。
-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五之「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於上述複查截止日，先行傳真（04-22195111）後，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0）確認是否收到（時間：9:00-12:00；13:00-17:0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四、複查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或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參、報到及驗證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0年1月4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00。**
  - 2.報到地點：本校中正大樓二樓註冊組。
  - 3.繳驗（交）證件：(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5).在職生：核准進修同意書正本（除民營機關外之在職生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正本（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4.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5.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00年1月6日（星期四）網路公告，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0年2月21日（星期一）。
- 四、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肆、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將於100年8月底前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生於100年7月18日（星期一）之後收件地址如有變更，應至註冊組更正），錄取考生應如期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國外學歷得繳交外文畢業證書正本）並辦理註冊手續，若於8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洽本校註冊組（位於中正大樓二樓）查詢（電話：04-22195130），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100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99學年度各系所收費標準參考表。

系 所 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研究所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學雜費基數	10,400	12,300
每學分學分費	1,450	1,450

註1：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拾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各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

部分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碩士班應修學分內。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不得請求變更身分。**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9 學年度（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七日內（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拾柒、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所 別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組 別	視覺傳達設計組		商品設計組	
選 考 代 碼	CV01		CP01	
招 生 名 額	5		3	
研 究 領 域	整合設計(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媒體設計、包裝設計、文化商品設計、創新生活用品設計)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乙封。 5. 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CD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英文能力證明等)。			
甄 試 科 目 順 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視覺傳達設計組或商品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商業設計系辦公室04-22196210			

系 所 別	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組 別	科技組	設計組	
選 考 代 碼	MT01	MD01	
招 生 名 額	5	5	
研 究 領 域	數位內容創意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或行動資訊互動設計等相關領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作品集（紙本與資料光碟）。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2. 複試	100分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科技組或設計組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5. 本碩士班設有語文能力畢業規定，即就讀本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取得(或通過)等同或高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之語文證書，否則需修習完成指定之語文課程。		
聯 絡 電 話	多媒體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30		

系 所 別	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D01			
招 生 名 額	4			
研 究 領 域	永續健康環境設計、建築再利用設計、生活福祉環境設計、電腦輔助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設計、實務專業管理或其他室內設計相關研究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一封。 5. 作品集(紙本為主，可附光碟)。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實習報告、獲獎事實、語言能力證明、證照、證書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室內設計系 系辦公室04-22196220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T01			
招 生 名 額	8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相關之技術與應用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成績名次證明）。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資訊工程系 系辦公室04-22196320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IM0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企業電子化、數位內容產業、資訊科技相關研究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2. 自傳、個人簡歷、推薦函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資訊管理系 系辦公室04-22196310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BC01			
招 生 名 額	4			
研 究 領 域	全球競爭策略、財務金融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產業經濟與政策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影本、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企業管理系 系辦公室04-22196150			

系 所 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BW01	BW02	
招 生 名 額	6	2	
研 究 領 域	流通管理（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等）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流通管理系 系辦公室04-22196160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AF0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會計與財稅相關領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會計資訊系 系辦公室04-22196130			

系 所 別	數量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QF01			
招 生 名 額	6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數量方法及商管相關領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50%
	2. 複試	100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複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聯 絡 電 話	財務金融系 系辦公室04-22196180			

系 所 別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身 分	一般生	在職生	
選 考 代 碼	JC01	JC02	
招 生 名 額	3	1	
研 究 領 域	商務應用日語研究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 2. 個人簡歷、自傳及研究計畫(均以日文撰寫)。 3. 推薦函乙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英日語相關證照及獲獎事實等）。		
甄試科目順序 及 成 績 計 算	1. 書面審查資料 2. 複試 【日文口試60%】 【英文口試40%】	100分 100分	佔總成績比率 40%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惟缺繳或零分者，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2. 審查結果（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於99年11月29日（星期一）9:00公告於本校網站，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合於複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攜帶複試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正本參加複試，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 4.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即週一至週五(白天)。 5.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電 話	應用日語系 系辦公室04-22196440		

## 附錄一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2、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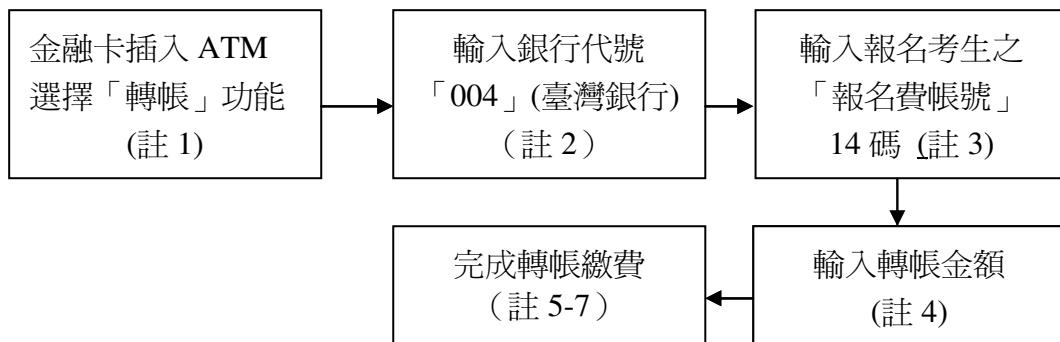
3、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註：本項年資得計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tit.edu.tw/master>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約需半個工作天)。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每日(例假日除外)9:00~11:00、14:00~16:00 洽詢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95110。

附 件 一

現職單位同意報考證明書

(任職於公營或學校機關)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報 考 學 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報 考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碩士班
備 註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 件 二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附件三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 0 %	前 2 5 %	前 5 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 電 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四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  
碩士班撤銷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務處 蓋 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存查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  
碩士班撤銷甄試入學錄取報到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務處 蓋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到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親送或  
以掛號寄達本校（40401台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附件五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場：
系所組別：		
考生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2.複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二、填妥上述申請書，複查項目：為「1.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請於99年11月30日（星期二）16:00前；「2.複試」項目者請於99年12月13日（星期一）12:00前，均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後，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0）確認是否收到（時間：9:00-12:00；13:00-17:0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會。

四、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01 台中市北區川民路川段119號	準考證號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簡章發售

發 售 日 期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售 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發 售 方 方 式	函	1.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乙張（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 附貼足國內郵資（ <b>每份約 110 公克</b> ，其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3. 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務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逕寄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購	地 址	時 間
親 購 自 買		本校警衛室: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7:00~22:00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 交 通

- 從台中車站步行約 20 至 30 分鐘即可抵達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搭乘台中客運 9、14、15、70、71、82、88、6100、6132、6873 號。
- 搭乘仁友客運 1、20、21、25、29、31、105 號。
- 搭乘統聯客運 61、73、83 號。
- 搭乘全航客運 5 號。